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 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薪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 总额(万元)	备注
1	李剑伟	董事长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	杨 铭	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3	严 杰	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4	陈思遥	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5	周在峰	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津贴
6	邹 燕	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津贴
7	李宇轩	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津贴
8	陈禹昊	职工董事	13.10	
9	吕延智	总经理	35.98	

10	幸志敏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6.46	
11	张 闻	副总经理	41.57	
12	谢章红	副总经理	36.13	
13	周明聪	财务总监	36.80	
14	罗大川	原公司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15	熊志勋	原副总经理	48.42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5 万元整/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根据履行工作职责所承担的责任、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二）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